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4506號

聲 請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黃中、陳志恩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